

臺北縣外籍配偶生活適應之探析 —以板橋市中山社區為例

王良芬

壹、前言

1980年代，全球性的移民市場出現，目前全世界約有一億的國際移民，佔全世界總人口的2%，而這些國際移民中又以低技術勞動人口居多（曾嫻芬，民86）。伴隨移民的趨勢，亞洲的許多國家，包括臺灣及日本都出現了「跨國婚姻」現象，許多東南亞與中國的女性紛紛嫁至臺灣及日本等國家。

以臺灣情況而言，民國83年政府為降低臺灣商人集中投資於中國導致臺灣依賴中國之風險，鼓勵投資於東南亞國家，此稱之為「南向政策」。在此政策的背景下，臺灣與東南亞國家有較多的接觸機會，在臺商的仲介下，使得漁村、農村等臺灣邊陲地區中婚配機會較少之男性亦逐漸登入此國際通婚的浪潮中（夏曉鵬，民89）。

伴隨此一浪潮，臺灣的「外籍配偶」（註1）人數日趨攀升。據統計，目前臺灣外籍配偶已超過10萬人（註2），儼然

成為閩南、客家、外省、原住民之外的第五大族群。觀察外籍配偶現象，許多東南亞國家的女性多因本國家庭經濟條件故選擇嫁到臺灣，這些有著與臺灣社會不同的語言、文字、生活習慣、風俗文化的外籍配偶，移民至臺灣社會後，除了必須面對隻身在外離鄉背井及承受思鄉之苦外，尚須在語言不通、文化價值習慣迥異的情況下，融入臺灣生活，其生活適應過程漫長而艱辛，許多問題也一一浮現。

綜合上述，外籍配偶經由婚姻而定居於臺灣社會，在臺灣社會所經歷的家庭、工作、與外界環境互動的經驗與適應過程，對其未來發展有重大影響，因此透過對外籍配偶生活適應面貌的瞭解，從外籍配偶觀點瞭解其真正需求，並針對其所面臨的困境提出解決之道，實是刻不容緩之事。本文即藉由板橋市中山社區外籍配偶在臺灣生活適應歷程及各個面向，以瞭解外籍配偶的實際需要，期望透過對外籍配偶生活適應各個面向的瞭解，提供相關單

位擬定政策與輔導方針的參考，並有助於提供外籍配偶必要且適當的協助。

貳、臺北縣外籍配偶數量及服務概況

一、臺北縣外籍配偶數量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臺灣地區每九對新婚夫妻中，即有一對為外籍配偶，其中以居住於臺北縣、桃園縣及臺北市者為多，且有日益增多之趨勢，全球化的大移民潮實已悄悄席捲臺灣。以臺北縣為例，至92年11月30日為止，持有效外僑居留證的外籍配偶有12875人，其中以越南所佔人數最多，有8433人，其次為印尼1556人（如表一所示），整體而言，外籍配偶人數約佔全縣總人口千分之三，據此外籍配偶已逐步形成臺北縣另一新興福利人口群。

目前針對臺北縣外籍配偶並無完整之統計資料，根據臺北縣警察局外事課所提供之統計資料，對於臺北縣外籍配偶可以得知大致的輪廓。

(一)性別

自民國88年至92年5月底，臺北縣持有效居留證之外籍配偶有681位（大陸籍除外），外籍配偶女性有676位，佔99.27%，外籍配偶男性有5位，僅佔0.73%。

(二)學歷

目前全國外籍配偶資料，並未建置完全，臺北縣亦同。在表三中，臺北縣外籍

配偶不識字者僅佔0.29%，然尚有60.21%未敘明學歷，此部分資料尚待相關單位查證。

(三)鄉鎮市別

由表四顯示，臺北縣外籍配偶以中和市人數最多，佔20.85%，其次是板橋市佔9.84%，再依次為新店市7.64%、新莊市7.20%和三重市7.05%。

(四)年齡

由表五顯示，臺北縣外籍配偶年齡以20~29歲者最多佔53.89%，其次是30~39歲佔31.28%，值得重視的是19歲以下者，佔7.20%，顯示外籍配偶年齡偏低。

二、臺北縣政府現行措施概況

外籍配偶來臺後，以傳宗接代、外出工作來增加家庭收入，以及照顧年邁的家庭成員為主要工作，惟常因語言不通、生活習慣差異衝擊其生活適應和婚姻關係，而衍生出複雜的家庭問題。為協助、保障外籍配偶和其子女權益，臺北縣政府已研擬「外籍配偶和其子女輔導」之相關措施，納入社會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警察局、勞工局等跨局室團隊一起合作，以有系統的方式服務外籍配偶家庭，其中規劃策略朝向「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以及「保護人身安全」等五大方向進行（詳見表六），期望協助外籍配偶儘快適應並融入臺灣社會生活。

表一 臺北縣外籍配偶人數統計表

國籍	印尼	柬埔寨	泰國	馬來西亞	菲律賓	越南	新加坡	緬甸	總計
人數	1556	286	1229	224	754	8433	48	255	12785
比例	12.17%	2.23%	9.61%	1.75%	5.90%	66.00%	0.38%	1.99%	100%

表二 臺北縣外籍配偶性別人數統計

性別	女性	男性	合計
人數	676	5	681
百分比	99.27%	0.73%	100%

表三 臺北縣外籍配偶學歷人數統計

學歷	不識字	小學	初中	高中	專科	大學	碩博士	未敘明	共計
人數	2	38	76	91	7	52	5	410	681
百分比	0.29%	5.58%	11.16%	13.36%	1.03%	7.63%	0.73%	60.21%	100%

表四 臺北縣外籍配偶鄉鎮市人數統計

編號	鄉鎮市別	人數	百分比	編號	鄉鎮市別	人數	百分比	編號	鄉鎮市別	人數	百分比
1	中和市	142	20.85%	11	樹林市	23	3.38%	21	石碇鄉	6	0.88%
2	板橋市	67	9.84%	12	淡水鎮	22	3.23%	22	貢寮鄉	5	0.73%
3	新店市	52	7.64%	13	鶯歌鎮	19	2.79%	23	深坑鄉	5	0.73%
4	新莊市	49	7.20%	14	泰山鄉	13	1.91%	24	平溪鄉	2	0.29%
5	三重市	48	7.05%	15	瑞芳鎮	12	1.76%	25	坪林鄉	2	0.29%
6	土城市	42	6.17%	16	五股鄉	10	1.47%	26	金山鄉	2	0.29%
7	永和市	36	5.29%	17	林口鄉	9	1.32%	27	雙溪鄉	2	0.29%
8	汐止市	33	4.85%	18	八里鄉	8	1.17%	28	三芝鄉	1	0.15%
9	三峽鎮	28	4.11%	19	萬里鄉	8	1.17%	29	烏來鄉	1	0.15%
10	蘆洲市	27	3.96%	20	石門鄉	7	1.03%	共計		681	100%

表五 臺北縣外籍配偶年齡人數比例統計

年齡	19歲以下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歲以上	共計
人數	49	367	213	33	15	3	1	681
百分比	7.20%	53.89%	31.28%	4.85%	2.20%	0.44%	0.15%	100%

表六 臺北縣外籍配偶及其子女輔導措施

項目	規劃方向	具體措施	負責單位
輔導生活適應	生活諮詢	1.規劃各鄉鎮市公所設置相關諮詢及服務單一窗口。 2.各單位有關外籍配偶資料彙整，並協助分發內政部製作完成及陸委會印製的大陸配偶的「生活適應輔導手冊」。 3.鄰里長分送個案服務、社區照顧及服務方案等社會福利相關資料。	民政局 民政局 民政局 社會局
	宣導服務	1.彙整各局室的宣導資料，規劃拍攝並定期於公共電視撥放宣導短片，提供生活適應相關諮詢資料。 2.舉辦外籍配偶家人聯誼會或座談會，建立正確觀念。	新聞室 社會局
	輔導服務	1.辦理外籍配偶入出境及居留證，簡化作業流程及縮短作業期限。 2.視中央補助金額及各地區之實際需求，補助每鄉鎮市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適量的生活適應輔導班。	警察局 民政局
	生活調查	1.辦理臺北縣外籍配偶生活狀況等相關基本資料調查（含基本資料、國籍、結婚日期、子女數……）。 2.將外籍配偶來臺辦理居留者之資料建檔並轉交相關單位辦理相關輔導事宜。（轉交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及教育局） 3.將外籍配偶結婚登記後之資料建檔並轉交相關單位辦理相關輔導事宜。	民政局 警察局 民政局
	家戶訪視	1.收到外籍配偶居留資料後，進行外籍配偶家戶訪視。 2.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對受理案件予以協助，並提報相關單位資料。 3.遴派轄區督導員、審核員及訪查員協助訪問表之發送、回收與審核。	警察局 社會局 民政局
醫療優生保健	檔案管理保健 宣導	1.新婚登記資料建卡，三至六個月定期追蹤管理。 2.外籍配偶子女早療資料建卡，訂定追蹤治療流程，公佈人數及治療成效。 3.配合政策，隨時宣導衛教新觀念。 4.各鄉鎮市衛生所輔導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專案辦理相關座談活動宣導。	民政局 衛生局 衛生局 衛生局 衛生局

項目	規劃方向	具體措施	負責單位
	防疫措施	1.外籍配偶實施入境前健康檢查。 2.配合座談會施打預防針。	衛生局 衛生局
	子女照護	1.嬰幼兒納入健康保障系統，分發育兒手冊。 2.各鄉鎮市衛生所外籍配偶子女學齡前及在學期間施打預防針。	衛生局 衛生局
	福利服務	1.補助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產前遺傳診斷等各項經費。 2.各鄉鎮市衛生所協助外籍配偶向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補助費用。	衛生局 衛生局
	發展遲緩兒童 早期療育	1.各鄉鎮市衛生所協助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工作，並提供早期療育及轉介服務。 2.外籍配偶子女早療人數調查，並做外籍配偶子女早療人數與正常值之差異分析。 3.申請早療補助費用。 4.通報社政單位進行療育資源轉介、福利補助事宜及教育單位轉銜事宜。	衛生局 衛生局 衛生局 衛生局、 社會局、 教育局
	特殊個案處理	1.協助申請到醫院做個別治療。 2.轉介至相關單位接受特殊治療。	衛生局 衛生局
保障 就業 權益	就業宣傳	1.隨時提供就業市場相關訊息諮詢。 2.六個就業服務站分區辦理就業宣傳活動。	勞工局 勞工局
	就業服務	1.提供外籍配偶就業服務，媒合就業機會，取得工作權相關訊息，協助解決勞資糾紛。 2.專案提供受暴外籍配偶免費職業訓練及推介就業。 3.就業服務站定期回報外籍配偶就業人數及追蹤後續情形。	勞工局 勞工局 勞工局
	職業訓練	1.就業服務定期開設技能專班，提供免費訓練。 2.就業服務站訂定與廠商建教合作方案，提供到場指導服務。 3.提報職業訓練班別及受過訓練的人數，以供各單位參考。	勞工局 勞工局 勞工局
	轉介服務	1.提供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轉介。 2.培訓名單建檔，主動提供徵才所需。	勞工局 勞工局
提升 教育 文化	組織重整	1.設置專案推動小組，結合教育局各課共同推展。 2.全縣九大區各指定一所國小開設補校外籍配偶專班。 3.全縣九大區開設國中小成教外籍配偶學習專班 30 班。 4.終身學習輔導團員到校訪視。	教育局 教育局 教育局 教育局

項目	規劃方向	具體措施	負責單位
	理念宣導	1.張貼宣傳海報、媒體宣導、出刊教育專輯。 2.建置專屬網站、公告招生事宜及提諮詢服務，網路資源共享。	教育局 教育局
	學生就學普查	各校在學外籍配偶子女人數調查及建檔完畢，落實推動學習。	教育局
	教材編輯	1.編輯教材、教師手冊。 2.整合教材、影帶及光碟等相關資源，提供上網下載教材之服務，發揮教學效益。	教育局 教育局
	師資培訓	1.辦理師資研習課程、教學觀摩活動，並到校輔導訪視。 2.建立外語通譯人才資料庫，提供各項諮詢解答服務。 3.辦理認輔教師培訓。	教育局 警察局 教育局
	子女輔導	1.外籍配偶子女教育納入教育優先區計畫，編製輔導教材，並加強特殊個案轉介、輔導與安置。 2.發文公私立幼稚園加強學齡前幼童的身心輔導及語言教育。 3.辦理親職教育，建立正確育兒觀念。	教育局 教育局 教育局
	教育送上門	1.針對因故無法到校學習者，提供教材、影帶、光碟與家人共讀。 2.鼓勵外籍配偶參加學力鑑定及到家訪視。 3.新聞室協調媒體與公共電視協助播報教材與相關訊息。	教育局 教育局 新聞室
	專案研究	1.辦理外籍配偶生活狀況調查，並實施外籍配偶專班教育專案研究。 2.辦理外籍配偶子女生活狀況調查，並實施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專案研究。	教育局 教育局
	獎勵措施	1.辦理外籍配偶輔導及子女教育績優單位或個人予以敘獎。 2.建請中央提撥獎勵金辦理相關活動。	人事室、 教育局、 民政局、 社會局、 勞工局、 衛生局、 警察局
保護 人身 安全	婦女保護宣導	1.寄送、播放內政部統一編印、錄製之保護扶助措施文宣手冊、宣導短片予轄內相關單位，並發佈新聞稿告知縣民。 2.受理受暴外籍配偶之通報案件。	社會局 警察局 社會局 警察局

項目	規劃方向	具體措施	負責單位
	建立支持網絡	1.受理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外籍配偶個案輔導，並將該個案資料建檔。 2.建立外籍配偶家庭暴力資料庫查核系統，加強行方不明之協尋，定期統計列管「一一〇」案件。	社會局 警察局 警察局
	安全及緊急救護	1.提供本縣外籍配偶安置庇護服務及性侵害醫療補助。 2.協助受暴外籍配偶接受心理治療、輔導、安置及法律扶助。	社會局 社會局
	提供諮詢服務	1.配合內政部外籍配偶保護諮詢服務專編「0800088885」及全國「一一三」婦幼保護線之設置，提供外籍配偶保護諮詢服務暨轉介個案。 2.受理各單位通報案件，提供後續相關服務。	社會局 警察局 社會局 警察局

參、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

為了對於板橋市中山社區的外籍配偶生活適應情形進行瞭解，本研究以面對面訪問方式訪問了 36 位外籍配偶，調查結果如下：

一、基本資料

(一)年齡

受訪的外籍配偶年紀介於 20 歲至 50 歲之間，年紀最輕為 20 歲，年紀最大為 49 歲，平均年齡為 25.6 歲，其中有 18 位在 25 歲以下，顯示中山社區的男性多半娶年輕的外籍配偶。

(二)國籍

受訪的外籍配偶國籍以越南為最多，有 16 人，其次為印尼有 11 人，泰國有 4 人，柬埔寨 2 人，菲律賓、馬來西亞及緬甸各 1 人。

(三)學歷

受訪外籍配偶的教育水準大部分是在國中以下，佔了約 7 成，國小畢業有 13 人，國中畢業有 11 人，高中畢業有 8 人，專科畢業有 2 人，大學畢業有 1 人。

(四)來臺時間

受訪的外籍配偶來臺時間一年以下有 13 人，一年以上至五年有 16 人，五年至十年有 3 人，十年以上則有 4 人。在訪問過程中可以很明顯發現，來臺時間較久者語言能力較好，較會運用其本身資源，而來臺時間較短者，生活適應能力較低，其中又以語言表達能力最為明顯，訪談時需要有翻譯在旁協助。

(五)子女數

受訪外籍配偶來臺後尚未生育子女有 11 人，生育 1 位子女有 16 人，生育 2 位子女有 8 人，生育 3 位子女則有 1 人。「生育」幾乎是每位外籍配偶來臺後必經之歷程，未生育子女的 11 位外籍配偶中，懷孕者有 7 位，另 4 位也表示未採取任何避孕

措施，因此「傳宗接代」似乎是她們來到臺灣後必須負擔的使命，受訪的外籍配偶亦都同意此項觀點。

(六)家中人數

受訪外籍配偶家中人數只有 2 位者有 3 人，家中人數 3 位者有 4 人，家中人數 4 位者有 11 人，家中人數 6 位者有 5 人，家中人數 7 位者有 4 人，家中人數 8 位者有 2 人，家中人數 10 人有 1 人，家中人數 11 人者有 1 人。進一步分析，受訪外籍配偶不與公婆同住極為少數，若沒有同住，也是住在附近，許多外籍配偶也與先生的兄弟姊妹住在一起，屬於大家庭，家中的大大小小事物，外籍配偶也必須協助分擔家務工作。

(七)住屋性質

受訪外籍配偶住屋性質為自有者有 29 人，租屋者有 7 人。

二、生活適應情形

分為「食物適應」、「語言適應」、「休閒生活適應」、「社區參與」及「福利服務及資訊取得」等面向進行討論。

(一)食物適應方面

外籍配偶來臺後，所面臨的第一個大問題就是「食物」，許多受訪者均表示，剛開始來臺時對臺灣的食物並不適應，常常餓肚子，吃不下去，雖然吃不習慣但因為也不懂得如何出去買，因此只能有什麼吃什麼，不過經過半年以後，大概就可以習慣了，目前大部分的受訪外籍配偶(35 人)都習慣臺灣料理的口味，只有 1 人不習慣。而且其中 34 位受訪外籍配偶都有興趣學習臺灣傳統美食，進而解決自己重要的

民生問題。在平日的食物烹煮方面，近九成的受訪外籍配偶(32 人)認為很容易，有 2 人認為有困難，2 人則多由家人代勞。此外，許多來臺灣較久的外籍配偶也會購買許多家鄉食品回家自行調理家鄉菜，因此對大多數的外籍配偶而言，食物適應的問題並不難克服。

(二)語言適應方面

對於曾在母國學習過國語課程的外籍配偶而言，由於會看、寫一些簡單的國字，語言溝通較不成問題，而對許多未曾學習過國語課程的外籍配偶，剛開始與家人溝通時，常常是比手劃腳，以肢體語言溝通。受訪外籍配偶中有 34 人在家人協助下，現在會使用國語與家人溝通，其中有 14 人也會常使用臺語；在與他人溝通方面，七成左右的受訪外籍配偶(25 人)可以自己與他人進行簡單的口語溝通，不需要他人的幫忙，有 9 人需要他人幫助，2 人至今仍有很大困難。進一步分析，與他人溝通的適應期大約需要一年，若是上過生活適應輔導班或識字班的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方面要比未上過課者來得較為順利。

(三)休閒生活適應

受訪的外籍配偶生活簡樸單調，除了家庭環境之外，與外在社會互動較少，平日的休閒活動大多是看電視、唱歌、聽音樂及看書，還有 3 人喜歡爬山，大體而言，活動範圍大多還是侷限在家中及家裡附近，這與平日所使用的交通工具有關，受訪的外籍配偶平日的交通工具大部分是腳踏車與步行，會開車及騎機車者並不多，若要到較遠的地方去，往往必須倚賴先生。在使用大眾交通工具上，多數外籍配

偶並不常搭乘，主要原因在於對中文字認識不多，害怕迷路，想要詢問也不知從何問起，因此休閒活動範圍相對侷限。

(四)社區參與方面

許多外籍配偶表示剛來臺灣時，重心都在家庭，和社區中的鄰居往往因為語言不同而互動有限，因此若是遇到自己無法解決的事情並不會告訴鄰居，鄰居對於外籍配偶提供的協助與支持也就有限，不過若是社區中有鄰居也同樣是外籍配偶時，大家則會互相協助照應，慢慢形成一個友誼性團體，彼此之間提供重要的情感支持。進一步分析許多外籍配偶社區參與度並不高的原因，部分外籍配偶雖然參加社區中的生活適應輔導班或成人識字班，然而往往由於必須照顧小孩及料理家務等因素，使得學習課程有所停頓或中斷。此外除了學校上課之外，大多數外籍配偶並不清楚社區所舉辦的活動，在本身社區活動資訊取得管道貧乏的情形下，若是先生或家中其他成員也很少參加社區活動，外籍配偶的社區生活將更為封閉。進一步詢問是否參加過社區的志願服務工作，大部分的受訪外籍新娘（32人）表示沒有參加過，只有4人參加過，而大部分的受訪外籍配偶（28人）未來亦沒有意願參加社區志願服務工作，只有8人有意願。

(五)福利服務及資訊的取得

外籍配偶來到臺灣後，剛開始與外界互動較少，由於缺乏足夠的資訊及學習的環境，加上語言、文化隔閡，認識的朋友大多還是以同國籍的較多，在人生地不熟的情況下，資訊的取得主要是以同國籍的朋友為主，因其可以提供一些經驗與支

持，等到時間較久，參加生活適應輔導班或其他活動，結識到臺灣或其他國家的朋友，生活圈會較為擴大。受訪的外籍配偶中，接受過政府為外籍配偶所做的服務有20人，未接受過服務的有16人，而大部分的受訪外籍配偶（26人）不知道福利服務相關訊息，只有10人知道訊息。由訪問結果可以得知，受訪的外籍配偶對於政府所提供的福利服務資訊不是很清楚，在福利服務的宣導方面應該是未來可以努力加強的部分。

三、生活適應問題

外籍配偶問題，越來越受到社會各界的關心與重視，當我們進一步訪問中山社區之外籍配偶之後，發現其面臨以下許多問題：

(一)夫妻感情問題

跨國婚姻的男女雙方由於其原生背景的差異，造成兩人婚後的調適十分辛苦，且假若雙方婚姻之基礎不是建立在「愛情」，而是以「傳宗接代」或「物質」為結婚考量，在此種情境下，感情基礎薄弱，而沈重的家庭勞務工作、語言的障礙、子女教養問題也影響夫妻感情。

(二)家計維持問題

外籍配偶嫁到臺灣後，根據我們的訪問得知，約有七成的受訪外籍配偶（25人）是家庭主婦，有5人是在家庭工作，只有4人出外工作。由於大部分夫家經濟條件並不寬裕，因此外籍配偶除了負責家務工作及照顧子女之外，亦別無選擇要分擔家計，惟許多外籍配偶均表示剛來臺灣生活的前幾年並不容易找到工作，由於夫家的

反對，大多只能透過夫家親人介紹，在自家親戚工廠裡工作，賺取微薄的工資，另一方面，由於語言溝通的障礙，工作取得不易，對於家庭經濟環境的改善並無太大助益。

(三)福利保障問題

許多外籍配偶表示由於現行臺灣相關福利法規的規定、補助和津貼型態的措施（如特殊境遇婦女之緊急生活扶助、創業貸款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急難救助等），均以在戶政單位領有國民身分證並設有戶籍為申請要件。對於未領有我國民身分證之外籍配偶，若面臨婚姻解組或緊急危難等問題，現行社會福利相關法規仍難以就其緊急性、特殊性的需求，提供其經濟上的幫助，而這也是她們期望可以解決的重要問題。

(四)家庭暴力問題

根據勵馨基金會的調查，外籍配偶家庭地位低，被當傭人使喚及遭受家庭暴力的情形，比本國婦女嚴重，此情形相當令人擔憂。在我們的訪談過程中，部分外籍配偶也表示由於親友不友善及夫妻感情薄弱，曾遭受過先生及家人精神上或肢體上的毆打及施暴，但她們不知道到哪裡尋求協助，在缺乏親友支持網絡及語言不通的情形下，往往未尋求協助，只能讓這種處境繼續持續下去。

肆、結論與建議

從外籍配偶所引發的新移民潮中，可以發現外籍配偶多半來自經濟較弱勢國家，其原生家庭經濟生活情況並不寬裕，

結婚對象大多是臺灣社會中經濟較弱勢階層，在語言、文化、風俗習慣尚未適應的情形下，亦必須負起生育及教養孩子的責任，我們從問卷調查及訪談結果發現許多外籍配偶在實際生活中遭遇到文化適應、家計維持與語言溝通等問題，也有部分外籍配偶遭遇家庭暴力及虐待等問題，這許多因素在同時間相加或相乘，在此情形下，其所承受的壓力十分沈重。

外籍配偶來到臺灣後，由於語言及社會文化的差異，要在短期間內融入臺灣生活環境並不容易。就以參加「成人識字班」或「生活適應輔導班」的外籍配偶們來說，她們表示她們還算是「幸運的一群」，先生及家人支持她們學習，但許多外籍配偶的家人並不願意她們出去學習或者參加任何的活動，理由是怕她們與同鄉姊妹還有聯繫，會有所比較而爭取自己的權益，在這種情形之下，外籍配偶在語言、文化認知有限的情形下，越不能夠瞭解臺灣社會，因此在生活適應上出現問題，日積月累，壓抑久了，會衍生出其他問題。

針對外籍配偶的處境，為解決其所面臨的問題、滿足其需求，需要獲得相關單位協助，本文提出以下幾點作法，提供國內相關單位酌參：

(一)建立及掌握外籍配偶相關統計資料

外籍配偶來到臺灣後，很快散落到各個角落及邊陲，極難掌握與追蹤，為具體瞭解外籍配偶在臺灣社會生活適應及發展現況，政府部門應進行全面普查，掌握狀況，以作為規劃及制定相關政策的重要參據。

(二)持續辦理相關生活輔導措施

外籍配偶來臺灣之後，普遍遭遇語言不通形成生活不便的難題，為儘快融入我國生活環境，學習語言及瞭解文化是不可或缺的工作，目前許多縣市政府所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之「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成人識字班」，課程包括認識中文字、臺語及生活法令的解說等，許多外籍配偶均表示學習效果不錯，未來仍應持續辦理。

(三)加強宣導、溝通及辦理相關社區活動

為增進外籍配偶的生活適應能力，政府及民間單位應積極辦理相關社區活動，提供外籍配偶更多的學習機會，以增進對我國語言、社會文化或風俗習慣的瞭解。

(四)強化家庭暴力防治及宣導工作

外籍配偶在語言溝通、資訊取得不易及缺乏親友支持系統等情形下，在家中遭受到先生或其他家人肢體上或精神上之暴力或虐待時，往往只能隱忍，為解決此問題，除了應教導雙方學習在親密關係中相互尊重外，遇有外籍配偶受虐的案件，社區民眾亦應主動關懷協助報案，讓外籍配偶基本的人權也能有所保障。

(五)加強職業訓練與協助就業

國內目前並無針對外籍配偶之專屬工作權法令，在職業訓練方面，根據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的規定，只要是持有居留證或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的外籍配偶，均可參加職訓局主辦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但目前主要困難在於，參加職業訓練必須依規定自行負擔學員費用，但不可以申領訓練生活津貼，這對於家境並不寬裕的外籍配偶而言，職業訓練措施並不適用，此部分應予以適度修正，並進一步進行就業媒合，協助外籍配偶取得工作。

(六)連結社區資源

外籍配偶生活在社區，如果提供其一個接納且溫暖的關懷環境，在許多方面提供協助，對於促進其生活適應有很大的助益。因此政府各部門除應妥善規劃相關方案及措施外，亦應積極連結社區資源，協助外籍配偶早日適應臺灣社會環境。

(七)提供跨國婚姻相關課程

透過跨國婚姻相關課程的學習，一方面可以學習適應臺灣社會環境及婚姻生活，一方面也可以認識朋友，跨展人際關係，並適應新角色，國內家庭教育相關單位及機構可以由外籍配偶的需求觀點出發，規劃設計一套相關跨國婚姻課程，以協助外籍配偶提早適應跨國婚姻生活。

(八)形成外籍配偶互助團體

許多外籍配偶表示當初剛來到臺灣，都沒有人協助，僅憑一己之力形單影隻在這裡生活，遇到問題時，也不太清楚如何尋求解決的途徑及管道。外籍配偶互助團體的形成一方面可以讓外籍配偶多認識同鄉好友，紓解思鄉情緒，一方面也可以做經驗分享，來臺灣較久的外籍配偶，可以將生活經驗及解決問題的方法傳授給新加入的團體成員，彼此互相扶持。

整體而言，外籍配偶議題涉及政府不同部門之主管業務，因此建構完整的服務網絡輸送與服務整合體系極為重要，臺北縣政府現已透過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運作機制，加強不同局室資源之整合工作，並採取一些積極作法。以社會局為例，除結合公所、社區發展協會和善牧基金會辦理外籍配偶親子活動，以促進其親子間互動交流及對於社區的熟悉與認同，此外並

舉辦外籍配偶相關問題與處遇之個案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探討外籍配偶所形成的種種問題及處境，會中亦邀請外籍配偶提供親身經驗分享，藉此提昇社工員在外籍配偶議題之專業知能，未來期望藉由辦理外籍配偶聯誼會、外籍配偶種子人員幹部訓練以及外籍配偶生活輔導適應班的方式，提供外籍配偶實質的協助。

外籍配偶現已成為臺灣人口結構中重要的一環，除了政府部門針對外籍配偶的

需求所研擬及進行的相關配套措施之外，相關民間團體亦可提供支持性社會資源，此外亦期待社會大眾以包容、寬大的心胸接納這些遠來的外籍配偶並適時伸出援手，一起合力建構出緊密的社會支持網絡，協助她們打破語言、文化、風俗習慣的隔閡，進一步早日融入臺灣社會生活體系。

（本文作者為臺北縣政府社會局社工員）

📖 註釋：

註 1：許多大眾媒體及民眾大多以「外籍新娘」稱呼由其他國家嫁到臺灣的外籍配偶，此稱呼並不能適切的表現新一代移民女性的身分，許多「外籍新娘」新娘的身分並非是永久的，忽略了她們本身的主體性及獨立性格，因此本文統一以「外籍配偶」稱之。而本文所指外籍配偶泛指東南亞國家女子嫁至臺灣，並不包括大陸配偶。

註 2：根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核發國人東南亞各國籍及配偶簽證數量及綜合王宏仁（民 89）及夏曉鵬（民 89）的研究。

📖 參考書目：

邱方晞（民 92）東南亞外籍新娘家庭問題與協助需求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 101 期，頁 176~181。

夏曉鵬（民 89）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臺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 39 期，頁 45~92。

王宏仁（民 90）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 41 期，頁 99~127。

內政部（民 88）在臺外籍配偶人數統計。內政部統計處。

臺北縣政府（民 92）臺北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委員會會議手冊。

林美和策劃（民 92）「新移民女性之教育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面臨的問題」座談會。載於社教雙月刊，頁 5~21。